

附件2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市县区财政部门	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	市县区主管部门	有关市、县（区）住建局	
资金情况	下达资金总额	2145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福州28.0476万元、漳州216.9024万元、泉州317.754万元、三明150.9468万元、莆田27.522万元、龙岩25.896万元、南平428.472万元、宁德949.4592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基本住房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年度计划任务数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
		对象准确度	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	100%
			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